

- 31%)，50-54 歲者 11.5 萬人 (占 15.61%)，後三者合計 63.9 萬 (占 86.86%)。至一般受僱員工與公務員之平均退休年齡，差異不大，99 年分別為 56.6 歲及 55.2 歲；公教人員每年退休人數約萬餘人，99 年為 1.4 萬人，對勞動參與率下降影響有限。
- 二、為促進國民就業，行政院勞委會持續加強就業媒合，透過推動各項促進就業措施，並運用政府與民間資源提供工作機會，協助失業者順利就業；另為協助青年因應產業變化，避免結構性失業，該會已辦理「青年就業旗艦計畫」、「產學訓合作訓練」、「青年主題就業博覽會」等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措施，期降低青年初次尋職及因技術缺乏而產生之就業困難。此外，為有效創造就業機會，政府已加速產業再造與維新，重點措施包括：持續推動六大新興產業及四項新興智慧型產業、研擬推動傳統產業維新、協調推動十大重點服務業、研議修正「服務業發展方案」等。行政院經建會並持續協調相關部會推動「101 年促進就業實施計畫」，以擴大產學合作、強化職業訓練、提升就業媒合成功率等六大策略，辦理各項短中長期促進就業措施，加速勞動市場活絡，預計本 (101) 年將可促進 6.5 萬人就業，培訓 30.3 萬人次。
- 三、軍人工作性質特殊，平時須接受嚴格演訓，戰時方能發揮作戰能力達成任務，且軍隊戰備服勤時間長，操作武器具危險性，體能要求高於其他職域，故須保持人力青壯，方能維繫堅實戰力。有關軍職人員退伍制度，國防部均依政府政策，審慎規劃，通盤考量；目前已在兼顧國防武力及組織精簡前提下，逐步修正延長服役年限。另為提升退伍軍人勞動參與率，該部已加強宣導退伍軍人響應政府各項就業輔導措施。
- 四、為因應我國人口結構高齡化之趨勢、教職員提早退休比率逐年增加及平均退休年齡逐年下降，致教職員人力產生經驗斷層及人力資源浪費等問題，教育部已參酌現行公務人員退休法，擬具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修正草案，將現行符合「任職滿 25 年以上且年滿 50 歲」之自願退休人員，得支領月退休金 (即 75 制) 之年齡規定修正為向後逐年遞延至 60 歲；或年資 30 年以上者，起支年齡降為 55 歲 (即 85 制)，又為利整體人力資源運用，另增列展期及減額等彈性支領月退休金之規定。該草案業經行政院於本年 3 月 27 日函請貴院審議。
- 五、至公務人員退休制度是否合理一節，因屬銓敘部權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已於本年 4 月 6 日函請該部研處逕復。

(三十七)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市售紙盒裝飲料恐有過大之包裝疑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11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364)

楊委員就市售紙盒裝飲料恐有過大之包裝疑慮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針對市售有容器或包裝食品，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應以中文或通用符號，於容器或包裝上顯著標示食品之容量。倘未標示食品之容量，依同法第 33 條規定，對違規行為人處新臺幣 (下同)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之罰鍰；如有標示不實，則依同法第 32 條規定，對違規行為人處 4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之罰鍰。此外，參照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 12924 號「包裝食品裝量檢驗法」標準，對於容器或包裝食品標示內容量之誤差值，依其標示之內容量值而有不同之容許負誤差。是以，食品之實際內容量倘於上開誤差值範圍內，則尚符合食品標示相關規定。

- 二、「消費者保護法」第 26 條規定之立法意旨，係為避免企業經營者於商品之包裝時，過分誇張，容易引起誤導交易內容；且避免浪費資源或污染環境，爰明定禁止。企業經營者如違反規定，由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署、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依法查處。

（三十八）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規範外籍勞工與本國勞工薪資脫鉤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11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361）

楊委員就規範外籍勞工與本國勞工薪資脫鉤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勞動基準法係規範勞動條件之最低標準，查該法第 21 條規定，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凡受僱於適用該法事業單位之勞工，不論國籍為何，雇主給付之工資數額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另查，國際勞工公約第 97 號公約明確規範各國對外籍勞工之報酬等事項之待遇，不得低於本國國民；又第 111 號公約規定，禁止在職業方面之機會均等與待遇平等之歧視作為。
- 二、外籍勞工係補充性勞力，其工資若低於基本工資，勢將影響本國勞工之薪資及工作機會等權益；且獨允其不適用基本工資，恐影響國際觀瞻甚而形成貿易報復。為保障本國勞工就業權益並遵守國際勞工公約，凡受僱於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事業單位者，不論本國籍或外國籍勞工，其工資均應符合基本工資規範。

（三十九）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設置自由經濟示範區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442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7-510）

黃委員就設置自由經濟示範區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自由經濟示範區之規劃，將以鬆綁經貿法令制度為方向，循序漸進推動我國為自由經濟體，為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議（TPP）創造有利條件，促進我國經貿長遠發展。
- 二、本案刻由本會進行細部規劃中，將以 1 年時間完成規劃。首先將就臺灣邁向自由經濟之概念，在上位性規劃方面，先確立自由經濟示範區之定位與構想後，再進一步分析經濟自由化下之區域經濟協定，以及鄰近國家之自由經濟區作法。
- 三、另在實質規劃方面，將於現今兩岸特殊關係之經濟貿易限制條件下，找出透過自由經濟示範區創造臺灣產業爭取大陸市場優勢之具體作法，並提出現行法令鬆綁及制度建議，以加速物流、人流、金流及資訊流之開放，在完善之法令制度與配套措施下，據以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